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陳銘賢

上 訴 人 劉慧美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婉瑜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亞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瑞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